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0號

原　　告　許佳源

訴訟代理人　張祐齊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寶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明春

被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一、確認被告寶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寶鼎公司)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各167/100000)及其同段2968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5樓(下稱系爭房地)，於民國105年1月21日權利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元大銀行)設定新臺幣(下同)576,000,000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及110年8月17日權利人員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定12,000,000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所積欠之債

務，給付被告元大銀行。二、被告寶鼎公司履行前項聲明後，被告元大銀行應就系爭房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三、被告寶鼎公司應給付原告310,420元，及自112年12月29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及供擔保物之價額，二者中較低者為準，故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35萬元定之（即原告所提出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就系爭契約之買賣總價款為據）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原告聲明第一、二項之最終目的均為一致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35萬元。又原告聲明第三項請求係屬附帶請求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違約金應併予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9月16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2月28日止，共計166日之違約金為310,420元(計算式：1,870元×166＝310,420元)，加計自112年12月29日翌日起至起訴前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,672元，故訴之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3,092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,663,0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7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羅婉燕

